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林聖揚
電話：04-22289111#31434
電子信箱：lin09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20076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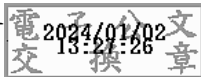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70000G_1120076515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20076515_ATTACH2.pdf、387170000G_112007651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公告修正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
電設備設置條件」影本(含附件)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
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1/02



041130000310 有附件